

# 婺源县财政局

婺财购罚字〔2025〕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FHCG2023-013

二、项目名称：婺源县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当事人：景德镇至正景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天涯                      联系方式：188886034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2MA7CY4JK17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新枫街道青花社区黎明路北侧  
(原木材厂附近) 总部经济发展大楼

### 四、基本情况

婺源县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建设单位为婺源县城  
市管理局，本采购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并于2023年11月  
20日开标，中标单位是景德镇至正景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



审计调查核实，在婺源县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杭州振轩测绘仪器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是景德镇至正景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人员，两家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的人员进行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 五、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经调查，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规定，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规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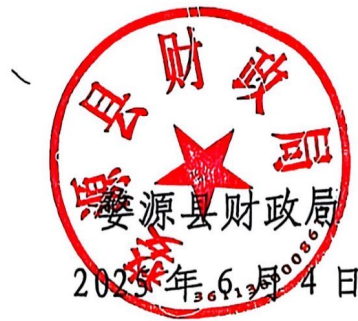
-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即 20028 元（大写：贰万零贰拾捌元整）的罚款；
- 2、收缴违法所得中标金额百分之二即 66760 元（大写：陆万陆千柒佰陆拾元整）；
- 3、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 六、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婺源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婺源县审计局

---

婺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

